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大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根据《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本合同生效日期20\_\_\_\_年3月31日至车辆所使用单位不在使用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以及车辆使用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要求。

第三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车辆使用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休息期间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甲方按照双方协商支付工资3000元/月。

第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车辆使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车辆使用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证》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借款合同》是指乙方所担保的由贷款银行与主债务人之间拟/已签订的编号为（ ）号合同。

《委托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中定义与解释均适合用本合同。

本合同所指的“债务”系因《委托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所产生之债务，即主债务人未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按期还贷义务，或因主债务人逾期由乙方代偿及支付贷款银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所生之债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一切款项。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委托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当援引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的前述合同。

本合同所称严重违约行为是指：转移抵押物、伪造、编造财产凭证等资信材料；隐瞒或有负债数额巨大、重大未决诉讼、企业破产、抵押物、质权存在的权利瑕疵等事实行为。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三**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编号：（工字）第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 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

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

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四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

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

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股东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应乙方的申请，甲方向乙方为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担保，借款金额大写：（小写： ）。甲方向乙方承诺的担保是用甲方资产为乙方作为信誉担保，而非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二、甲方按以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b□超出甲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c□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项目使用贷款资金，甲方有权收回贷款；

d□债务履行期满后，即还款到期后乙方未按期归还本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当乙方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时，甲方应于逾期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下，可办理续贷或延期贷款手续。

四、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提前优先收回贷款，并在发现问题后二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a□发现乙方有涉及担保责任的其它严重违约行为或债务被宣告要求提前履行；

b□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提出转让财产的建议；

c□乙方经司法机关宣告破产；

e□其它足以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产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其提供财务报表等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及其经营场所等进行的实地考察和相关事项的查询，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约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应如实提供和依约履行义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有权提前收回发放的贷款本息。

六、甲方享有代位求偿权，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

保证义务为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向乙方收回债务的第一受益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为此承担发生的其它费用和损失等。

七、贷款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贷款项目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评估，并按规定对审批结果及时告知对方。

八、乙方在借款合同项目下贷款本息足额偿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保证合同自然终止解除。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依法加盖公章(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年 月 日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双方可续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本合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适用本合同的规定。

十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十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属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六

甲 方： 身份证号：

乙 方： 身份证号：

鉴于：

1、甲方向 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汽车从事工作、生活需要，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不能按时还款，乙方将车辆抵押给银行)。

现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20xx年10月 日在惠州市汽车大市场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长城腾翼c30舒适版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可以请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再签订一份交通事故责任分划协议，附后。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 and 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

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合法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

保险，负责告知乙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七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惠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年月 日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七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

担保人(以下称丙方)： (身份证号： )

### 一、房屋概况：

租赁房屋位于 (门市)。

###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续租的，须与甲方协商再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不续租，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于合同期限届满(解除)后三日内无条件搬出租赁房屋。

### 三、租金

本合同约定租金：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 仟元整(小写： )。租金交付方式为上打租。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及抵押金合计人民币 万 仟 元整(小写：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无欠费，甲方应返还抵押金。该抵押金

不计息。

四、承租房屋用途：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承租房屋租金、押金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5.2 承租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收回房屋，扣除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5.3 房屋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第八项约定的违约事由出现导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日内交还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逾期未交还，甲方有权强行收回。

5.4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路。

5.5 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承租房屋。

5.6 甲方有正常维护、修缮承租房屋(不包含乙方装修、装饰部分)的义务，承担房屋的采暖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在无违约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权限内，独立使用该租赁房屋中所(约定)承租部分的权力。

6.2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承租房屋水、电等除采暖费外的所有费用。



6.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现有经营项目出兑，但新的承租人必须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5 乙方不得利用该承租房屋从事约定以外的经营或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有义务安全使用水、电、煤气、暖气等设备、设施，如因乙方不安全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邻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7 乙方需要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的现有结构，事先将装修方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后，附属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装修进行毁损。

## 七、丙方的义务：

7.1 丙方自愿作为承租人(乙方)之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对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确、清楚，对该合同的全部内容理解完全一致，自愿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如乙方出现本合同中之任一违约情况时，丙方对乙方造成的违约后果完全承担保证责任，其地位等同于乙方，对此丙方无任何疑异。

7.2 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本合同中约定的承租期限届满，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代为履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也可以要求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承担代为清偿责任。丙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丙方代为偿还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者免除。

7.3 丙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房屋承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丙三方如违反合同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无过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事由时，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收回房屋，扣除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且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8.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所租房间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兑或变相由第三方使用的。

8.2.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8.2.3 乙方在承租房屋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危险品的

8.2.4 乙方拖欠租金及水费、电费、卫生费等除采暖费外的所有相关费用的。

8.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结构的。

8.2.6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8.2.7 堆放杂物或放路其他物品在公用通道或不属于自己承租范围内，影响他人通行或使用的。

### 8.3 违约金

8.3.1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总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支付租金超过约定期限十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房屋及配套设施非自然折旧因素所致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亦适用以上约定。

8.3.2 在租赁期内，乙方出现违约事由时或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亦适用以上约定。

8.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同时向甲方追回预交租金，预交租金金额自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计算，并要求甲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九、房屋出现需修缮事由，甲方接到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或未完全修复，乙方可自行修复或完善，所需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可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共同签字、盖章(按手印)时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八

为确保甲方与\_\_\_\_\_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1、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

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2、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3、乙方承诺对贷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贷款人贷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贷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4、乙方同意甲方在贷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本合同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5、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贷款人又未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7、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9、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10、贷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

得乙方的同意。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1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1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九

\_\_\_\_\_集团\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姓名\_\_\_\_\_固定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担保人资料

姓名\_\_\_\_\_固定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方担保的购销合同篇十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